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三届学生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选举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三届学生会委员会设委员9名，按照差额20%选举要求，候选人确定为11名。第二十三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设成员为3名，按照差额20%选举要求，候选人确定为4名。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三、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由上届学生会委员会与各选举单位充分酝酿、推荐的基础上提出，报学校团委、校党委批准，提交代表团酝酿，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四、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由各系团总支推荐，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批准，提交代表团酝酿，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五、本次代表大会实到会正式代表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大会方可进行选举。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七、实际到会的正式代表，每人发选票一张，选票须加盖“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公章方为有效。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划票一律用黑色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上的符号，部分不清，部分无效；全部不清，全部无效。

八、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选举时，正式代表有权对选票上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同意画“〇”，不同意画“×”，既不画“〇”又不画“×”视为弃权。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左侧空格内画“〇”。

九、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6名。监（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大会通过。监（计）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工作。

十、选举投票前，监票人要当众检查票箱；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开箱清点选票。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审核签名，交大会主持人，统计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并向大会全体代表宣布。

十一、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方可当选。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裁决。